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5号

罪犯程云龙，男，2000年5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2420000511323X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机场路7号9幢一单元1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苏019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程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1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1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程云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15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（电子）2张（票据号码0005106571、0005106572）和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。罪犯程云龙，侵害未成年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云龙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